

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作業要點

108年1月28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2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爰採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期能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期間

本要點執行期間3年，自本要點通過施行日起3年內受理申請。

三、投資範圍

創業投資事業須對於下列與我國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之60%：

- (一)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
- (二)其他有助優化地方產業發展，鞏固地方就業機會，推動地方品牌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機能及環境之相關事業。
- (三)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所登錄之社會企業。
- (四)其他有助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產業。

四、執行原則

- (一)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際募資金額之40%為上限。
- (二)創業投資事業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

投資事業支出。

(三) 創業投資事業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得保留於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五、申請資格

(一) 創業投資事業經營團隊，須具備投資或管理類似地方創生或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

(二) 創業投資事業應至少募集其預定募資金額之20%始得申請本基金投資。

六、作業流程

(一) 創業投資事業提出申請，經本基金評估符合政策方向後，再提請本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討論，若投資審議會作成建議投資之決議，應再提經本基金管理會討論。

(二) 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參與投資後，創業投資事業須於1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75%，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前述期間經本基金管理會決議低於1年者，從其決議。

七、經營管理

(一) 創業投資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購買企業發行在外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際募資金額之20%。
2. 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
3. 不得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
4. 委託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有價證券。
5. 於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二) 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應遵循下述規範：

1. 股東全部投資成本回收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分配。
2. 經營團隊成員擔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時，須事先取得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3. 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與財務報告及保管銀行報表等文件。

(三) 創業投資事業或其管理顧問事業應就其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管理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業投資事業同意。

八、 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